

15.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5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县二毛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结决算审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县二毛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结决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共和县二毛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结决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